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T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21 Woodlands Close #08-11/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21 Woodlands Close #08-11/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T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添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維釗先生

鄧智宏先生

王瑤女士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1 Woodlands Close #08-11/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發行授權；(ii) 授予購回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否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280,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00,000,000股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的假設計算得出）；
- (b) 授出購回授權，致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最多140,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即許旭平先生及鄧智宏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的規定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

因此，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已寄發予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5A)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寄予股東以使其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旭平先生(「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素珍女士(「高女士」)連同彼控制之公司於1,0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該等1,050,000,000股股份由BRAVE OCEAN LIMITED(「**Brave Ocean**」)持有。Brave Ocean由許旭平先生擁有40%、許添城先生擁有40%及高女士擁有20%。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外兩人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Le Thi Minh Tam女士為許旭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旭平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慶玲女士為許添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添城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許俊杰先生為高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高女士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Brave Ocean的權益將增至約83.33%。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惟會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之指訂最低相關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從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10.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就此而言，並無提述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前的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為0.249港元。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許旭平先生(「許旭平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指定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公司政策及業務策略。許旭平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及於管理公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hian Teck Development Pte. Ltd.(「CTD」)及Chian Teck Realty Pte. Ltd.(「CTR」)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投資控股公司Pinnacle Shine Limited的董事。許旭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一直為CTR的董事總經理。其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rave Ocean Limited的董事。其身為CTR董事總經理的主要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聯絡現有客戶、與潛在客戶會面及監督項目管理事宜。許旭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許添城先生之胞兄。許旭平先生亦為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高素珍女士的兒子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坤福先生之堂兄／堂弟。

許旭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從新加坡的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樓宇及物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通過遙距學習)從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建築管理應用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旭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許旭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旭平先生被視為於1,0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旭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許旭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於當時任期現有期限到期下一日起可每次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且於第一年服務期屆滿後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每年應付許旭平先生之薪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為每

年324,48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後釐定。每完成12個月服務後，許旭平先生有權收取金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大多數董事批准的酌情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付或應付許旭平先生之酬金約為342,00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許旭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鄧智宏先生(「鄧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鄧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擁有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鄧先生於香港政府房屋署工作，最後職位為一級工程監事。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一間測量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公司工作，並擔任多種職位，包括助理屋宇測量師、高級維修主任及項目經理。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分別擔任ISG Asia (Hong Kong) Limited、佳朗室內設計及裝修有限公司及士德古斯(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信智建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彼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統籌管理。此外，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一直擔任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零八年七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

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香港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建築學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英國紐卡斯爾諾森比亞大學樓宇測量理學(榮譽)學

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通過遠程學習)仲裁研究生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獲委任之任期固定為三年，並於當時任期現有期限到期後起可每次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鄧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已修訂為165,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鄧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鄧先生於樓宇建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貢獻以及獨立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T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21 Woodlands Close #08-11/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許旭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鄧智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或之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之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致使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致使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1 Woodlands Close #08-11/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